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7〕53号　　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42号建议的答复

范铁成、董振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城市人行道不能被随意占用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在提案中的建议，我局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**一是做好日常监管。**建立城市家具监管台账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督促商户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设置书报亭等城市家具。对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要求进行违规设置的城市家具，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商户自行整改，对超期拒不整改的，严格依照相

关规定进行拆除。**二是开展专项整治。**今年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中心区违规设置的自助洗车点进行了清理取缔，截止目前，共拆除违规设置自助洗车点12个。**三是严格考核问责。**将城市家具的监管列入考核督导台账，实行不定期实地督导，对监管不到位、整改不落实的单位及个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7年8月1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　2162316

联系人：司守业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